**东莞市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  **内容** | **评价**  **指标** | **评价标准** | **附件资料** |
| --- | --- | --- | --- |
| 一票否决指标 | | **1、**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  （1）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2）因环保违规被查处，被停产处罚的；  （3）因税务违规，被税务部门通报处罚的。  **2、**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者9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上”含本数）。 |  |
| 一、  管理体系指标  （12分) | ①组织机构（3分） | **1、**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得1.5分。（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等级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缺一项扣0.2分）。  **2、**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0.5分。 | 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组织机构图、部门职责、主要人员组成表 |
| ②规章制度（3分） | 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规章制度目录及文本光盘 |
| ③人力资源（6分） | **1、**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企业项目经理等人员达到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2分，不符合者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职业技能持证人员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1分，增加10%及以上的得1.5分，增加20%及以上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0.2%得2分，减少0.1%扣1分，无不得分。 | 相关证书的复印或扫描件，企业财务报表（经审计）和职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
| 二、  经营能力指标  （10分） | ①净资产[1]（3分） | 企业净资产达到相应企业等级标准规定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企业财务报表（经审计） |
| ②净资产收益率(2分) | 年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的得2分;低于3%的每降低0.5%扣1分，扣完为止。 |
| ③资产负债率（3分） | 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得3分;高于75%的每增加5%扣1分，扣完为止。 |
| ④产值利税率（2分） | 年均产值利税率达到3%的得2分;低于3%的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三、  履约能力指标  （38分） | ①工作质量[2]（18分） | **1、**根据合同，作业质量达标率95%及以上的得15分，达标率85%～95%（不含95%）的得10分，达标率75%～85%（不含85%）的得6分，达标率60%～75%（不含75%）的得3分，低于60%（不含60%）的不得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市、县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街、镇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满分3分）。 | 业主或主管部门验收文件、证明，优质奖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
| ②安全生产（4分） | 无安全生产事故的得4分，发生一般生产作业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较大生产作业事故的不得分。 | 业主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③劳务用工[3]（12分） | **1、**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得10分。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0.2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不得分。  **2、**上岗工人经专业培训得2分。未经培训不得分，部分未培训按比例扣分。 | 合同登记花名册及培训登记花名册复印件或实地调查 |
| ④设备、材料管理  （4分） | **1、**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90%者得1分，机械设备利用率大于70%者得1分。每一项不合格扣1分。  **2、**有材料采购、验收、发放管理制度和机构，记录真实、完整者得2分。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无管理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者不得分。 | 现场检查机械维护保养记录  材料出入库记录 |
| 四、  竞争力指标  （5分） | ①科技创新  （2分） |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通过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2分，省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1分；  **2、**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2分，参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1分。 | 相关证书或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 ②信息化  （3分） | **1、**建立企业网站的得1分。  **2、**建立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的得1分。  **3、**建立项目管理系统的得1分。 | 企业网站名称，系统软件名称、功能介绍及运行情况 |
| 五、  信用记录指标  （35分） | 1. 企业荣誉[4]   （5分） | **1、**因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受到省级以上（含省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的得3分，受到市县党委、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的得2分，受到街道、镇部门表彰的得1分（同项以最高得分计取）。或有捐赠证书、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或媒体报道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2、**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1分，获得区、街道先进单位的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 | 相关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 |
| ②无不良行为[5] (30分) |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0分。  **1、**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福利行为的扣5分，由此造成群体性社会事件的扣25分。  **2、**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被查实的，扣10分。  **3、**涂改、转让、出借《东莞市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扣10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扣5分。  **5、**企业因不良行为受刑事判决的每起扣10分、行政处罚的每起扣5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  **6、**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或被投诉查实的酌情予以扣分。 | 两年内企业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 |

说明：

[1]垃圾处理企业净资产应不小于（达到）行政许可条件要求的注册资本水平。

[2]垃圾处理企业的工作质量达标率包括处理量、各项环保控制指标达标。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市内企业在服务区域作业发生服务不良事件被通报的，应酌情扣分。

[3]上岗工人的专业培训可以由本企业内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也可由行业协会或社会上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不论是哪个机构培训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培训成绩单等备检材料。

[4]企业荣誉满分最高为5分。

[5]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最高为30分，扣完为止。

[6]近2年，企业参加歌咏比赛、环卫工人运动会、文艺汇演的，每次加1分。

[7]参与协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的企业，每1000元加0.1分。